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6）第 523-6 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
黎

成都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马德里 硅谷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北路 67 号梦之岛广场 14 层 邮编：530029

电话：0771-5760061 传真：0771-5760065

电子信箱：nng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国浩（律师）意字（2016）第 523-6 号

致：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接受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其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已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2016 年 12 月、2017 年 4 月、2017 年 8 月、2017 年 10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6）第 523 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6）第 523-1 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6）第 523-2 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6）第 523-3 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6）第 523-4 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6）第 523-5 号]（以下统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北部湾港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补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受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招商证券，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招商证券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招商证券相关情况的核查

（一）关于相关部门对招商证券采取执业质量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

根据招商证券提供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商证券最近三年内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的整改情况如下：

1、关于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惩戒措施决定书》（[2017]35 号）的有关问题

招商证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的自律惩戒措施决定书[2017]35 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的决定》。在 2016 年债券部组织各证监局对辖区内公司债券发行人开展的专项现场检查中发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项目存在募集资金及信息披露方面的问题，招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未及时针对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未及时针对项目新增借款超比例情况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未完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违反了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依据有关规定对招商证券采取警示的自律管理措施。招商证券相关部门将加强对受托管理工作的重视，进一步明确受托管理事务责任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履行受托管理工作。

2、关于中国证监会青岛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青岛证监局[2017]162 号）的有关问题

2017 年 8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青岛证监局向招商证券青岛分公司下发了《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决定对招商证券青岛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主要处罚事由为：2015 年 4 月至 7 月，经招商证券自查并向青岛局报告、青岛局核实确认，招商证券下辖青岛地区营业部部分员工于 2015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擅自销售非招商证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该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在自查发现相关风险事件后，招商证券立即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积极解决相关投资者持有金融产品兑付事宜，一定程度上控制了风险蔓延。针对该风险事件反映出来的问题，2017 年 3 月至 4 月，招商证券已组织开展了分支机构全面自查整改工作，重点防范分支机构私自代销金融产品等违法违规活动，并采取了进

一步的措施完善分支机构管控机制；2017 年 6 月，招商证券对该事件相关责任人员从严从重采取了问责措施。

截至 2017 年 6 月底，招商证券已向青岛证监局提交了该风险事件相关人员问责情况及代销金融产品内控规范、自查整改情况的报告。

3、关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深圳证监局[2017]16 号）的有关问题

招商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立 PB 系统账户 3 个月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6 号）。指出“招商证券存在 PB 系统相关业务行为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反映出招商证券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缺陷。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决定对招商证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户 PB 系统账户 3 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招商证券应对 PB 系统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提交自查整改报告。”

招商证券对于上述处罚无异议。招商证券历来高度重视合规经营和内部控制，针对上述问题，招商证券将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全面自查并积极整改，加强和改进 PB 系统相关业务的内部控制工作，同时认真查漏补缺，举一反三，持续全面完善招商证券的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

4、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112 号）的有关问题

2017 年 3 月 1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对招商证券出具了《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112 号）。指出招商证券在推荐安徽宣燃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燃股份”）挂牌过程中，因未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完整性进行核查，构成信息披露不完整的违规情形。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要求，招商证券已向其提交书面承诺，对违规事实的性质和认识、对于相关规则的正确理解、整改措施和行为保证做出承诺。并对该事件反映出的控制薄弱环节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梳理完善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和

问责，提高合规执业意识。

5、关于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94号）的有关问题

2016年12月29日，招商证券退出为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做市报价，招商证券疏忽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发布公告，违反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017年3月16日全国股转系统向招商证券出具了《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94号），对我司采取约见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

针对这次事件暴露出招商证券做市业务存在的业务流程不完善、操作风险控制不当和人员责任心不强的问题，相关部门积极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全面梳理完善做市业务相关业务流程和相关要求；明确重要流程专人参与、专人负责；对重要业务环节采取流程内部信息公开措施；严格执行重要流程双人复核机制；申请做市业务专用的BPM系统的ukey，确保操作的及时性。

6、关于中国证监会广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广西证监局[2016]7号）的有关问题

2016年4月8日，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向招商证券下发了《广西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7号），就招商证券南宁民族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未实施有效了解客户身份的程序，且发现客户将本人的信用证券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后，未按有关业务规则处理、也未及时向相关机构报告的情况，对招商证券采取责令限期改正的措施。招商证券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整改工作并提交了整改报告，采取了如下措施：在融资融券客户新开户及后续服务中加强回访与审查等程序，有效了解客户身份；对于在客户服务中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的证券账户严格执行相关证券账户报告制度。

7、关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深圳证监局[2015]24号）的有关问题

招商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整改并处分有关责任人员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2015]24号）后，招商证券组织相关部门和员工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

调查，及时制定了相应整改措施，从严格执行招商证券问责制度并彻查事件责任人、系统优化、加快推进交易系统扩容、夯实 IT 统一运营管理平台等多方面入手进行了整改，并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汇报了招商证券有关交易信息安全的整改情况。深圳证监局收到招商证券报送的报告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8、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国证监会（机构部）[2015]5号）的有关问题

招商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机构部）[2015]5号）后，招商证券组织相关部门和员工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调查，及时制定了相应整改措施，对于在招商证券及与招商证券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且已开立融资融券账户的客户关闭授信额度，在开户环节加强了管理，严禁在招商证券交易经验不足的客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招商证券关于对不合格客户融资融券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汇报了招商证券有关融资融券业务的整改情况。中国证监会收到招商证券报送的报告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9、关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深圳证监局[2014]7号）的有关问题

招商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2014]7号）后，招商证券组织相关部门和员工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调查，及时制定了相应整改措施，从制度完善、工作流程梳理、系统优化等多方面入手进行了整改，并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招商证券关于中国证监会现场检查后业务整改情况的报告》，汇报了招商证券有关融资融券业务的整改情况。深圳证监局收到招商证券报送的报告后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招商证券最近三年内未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

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的核查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华

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内存在被相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一）有关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

1、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2017]22号）的有关问题

2017年3月，瑞华会计师接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2017]22号）。因瑞华会计师作为辽宁振隆特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隆特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审计机构，在对振隆特产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决定，责令瑞华会计师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130万元，并处以260万元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侯立勋、肖捷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2、关于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证监局[2017]3号）的有关问题

2017年3月，瑞华会计师接到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证监局[2017]3号）。因瑞华会计师在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光电”）2013年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勤上光电2013年年度审计报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发表了不恰当的审计意见。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决定，没收瑞华会计师业务收入95万元，并处以95万元的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涛、孙忠英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3、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2017]1号）的有关问题

2017年1月，瑞华会计师接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2017]1号）。因瑞华会计师在审计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实业”）2013年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决定，责令瑞华会计师改正，没收亚太实业2013年度年报审计业务收入39万元，并处以78万元的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秦宝、温亭水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4、关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证监局[2016]8

号)的有关问题

2016年12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证监局[2016]8号)。因原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合并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在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桥通讯”)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存在虚假记载的审计报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决定,责令国富浩华改正,没收键桥通讯2012年度年报审计业务收入70万元,并处以70万元的罚款,由国富浩华所法律主体的承继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支梓、陈满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二)有关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1、2016年5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16027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瑞华会计师在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4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进行的立案调查。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

2、2015年11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15229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瑞华会计师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项目。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

(三)关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采取执业质量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

1、关于证监会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西证监局[2017]11号)的有关问题

2017年10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到中国证监会陕西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西证监局[2017]11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承办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报审计项目存在营业收入审计证据不充分、不适当的问题,给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及有关注册会计师“警示”的监管措施。

2、关于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973号)的有关问题

2017 年 9 月，瑞华会计师接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973 号）。《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针对瑞华会计师承办的北京天际数字技术股份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中存在的会计师黄丽华未履行完毕事务所内部质量控制程序就向天际数字提供未正式签发的审计报告电子版及虚假审计报告号，告知其已定稿并承诺提供纸质盖章件，天际数字据此引用未经审计定稿的审计报告披露了 2016 年年度报告的问题，给予瑞华会计师及黄丽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3、关于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四川证监局[2017]4 号）的有关问题

2017 年 3 月，瑞华会计师接到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四川证监局[2017]4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会计师承办的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审计项目存在的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部分事项未合理保持职业怀疑、审计底稿不完整等问题，给予瑞华会计师及有关注册会计师“警示”的监管措施。

4、关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深圳证监局[2016]60 号）的有关问题

2016 年 11 月，瑞华会计师接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深圳证监局[2016]60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会计师承办的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中存在的其他应收款涉及的关联往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及关联交易披露存在遗漏的问题，给予瑞华会计师及有关注册会计师“警示”的监管措施。

5、关于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180 号）的有关问题

2016 年 8 月，瑞华会计师接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180 号）。《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针对瑞华会计师承办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未能公允反映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问题，给予瑞华会计师“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6、关于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江苏证监局[2016]16

号)的有关问题

2016年7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到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江苏证监局[2016]16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承办的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审计中存在的预付账款及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给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及有关注册会计师“警示”的监管措施。

7、关于中国证监会贵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贵州证监局[2016]2号)的有关问题

2016年1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到中国证监会贵州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贵州证监局[2016]2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承办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中存在的未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函证程序及在建工程审计程序不到位等问题,给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及有关注册会计师“警示”的监管措施。

8、关于中国证监会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海南证监局[2015]8号)的有关问题

2015年9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到中国证监会海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海南证监局[2015]8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承办的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2014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给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及有关注册会计师“警示”的监管措施。

9、关于中国证监会新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新疆证监局[2015]2号)的有关问题

2015年9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到中国证监会新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新疆证监局[2015]2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承办的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项目未及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给予“警示”的监管措施。

10、关于中国证监会厦门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证监局[2015]4号)的有关问题

2015年8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到中国证监会厦门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证监局[2015]4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会计

师承办的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给予“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11、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5]377号）的有关问题

2015 年 8 月，瑞华会计师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5]377号）。《通报批评纪律处分的决定》针对瑞华会计师承办的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项目未及时出具审计报告问题，给予瑞华会计师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宁轲、孟昭峰“通报批评”的处分。

12、关于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河南证监局[2015]16 号）的有关问题

2015 年 7 月，瑞华会计师接到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河南证监局[2015]16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会计师河南分所承办的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瑞华会计师河南分所承办的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中存在的审计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给予“警示”的监管措施。

13、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国证监会[2015]64 号）的有关问题

2015 年 6 月，瑞华会计师接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国证监会[2015]64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会计师在内部管理、质量控制、独立性三个方面存在的部分问题，给予“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

14、关于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河南证监局[2015]13 号）的有关问题

2015 年 3 月，瑞华会计师接到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河南证监局[2015]13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会计师承办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2013 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给予“警示”的监管措施。

15、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国证监会[2015]29 号）

的有关问题

2015 年 3 月，瑞华会计师接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证监会[2015]29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会计师承办的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与 2013 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给予“警示”的监管措施。

16、关于中国证监会甘肃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甘肃证监局[2014]3 号）的有关问题

2014 年 10 月，瑞华会计师接到中国证监会甘肃证监局出具的《甘肃证监局关于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惠全红、魏兴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甘肃证监局[2014]3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会计师承办的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给予惠全红、魏兴花“警示”的监管措施。

17、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国证监会[2014]33 号）的有关问题

2014 年 7 月，瑞华会计师接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4]33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会计师承办的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鉴证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深圳市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给予“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18、关于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广东证监局[2014]12 号）的有关问题

2014 年 5 月，瑞华会计师接到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2014]12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会计师承办的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报审计项目和 2013 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给予“警示”的监管措施。

除上述事项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内未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招商证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38549B 的《营业执照》，持有证书编号为 00000000056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独立财务顾问服务的相关资质。招商证券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且相关监管措施均已进行整改。本次交易财务顾问主办人王欣磊、杨柏龄不存在被相关部门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形，其持有的编号为 S1090107071280、S1090713010003 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合法有效。因此，招商证券被相关部门采取执业质量监管措施的情况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6949923XD 的《营业执照》，持有证书编号为 019808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453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不存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承接证券业务的情形，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负责本次交易的签字会计师刘毅、欧永涛均未参与上述项目，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形，其持有的编号为 310000840111、110101300199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因此，瑞华会计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及监管措施的相关事项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负责人：黄炼

经办律师：岳秋莎、梁定君

2017 年 11 月 22 日